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普环〔2026〕5号

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辐射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度工作目标，为落实辐射安全监管、监测的相关要求和任务，我局制定了《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美丽普陀安全韧性建设的重要一年。为贯彻开局之年落实中央国家安全观的要求，扎实推进本年度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我区辐射安全，根据《2026年上海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制定如下工作安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核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深入践行“严谨细实”的工作作风，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严密防控辐射安全风险，加强放射性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强我区辐射监管与应急响应能力，持续推进辐射监管数智化转型，着力营造核安全文化良好氛围，全面推进美丽普陀安全韧性建设。

二、不断完善辐射安全管理机制

（一）持续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持续深化本区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运行，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支持华东地区核与辐射安全共同体建设。推进运用《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开展监督检查，持续规范辐射监管工作。进一步优化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促进监督、执法的高质量协同联动。

三、严密防控辐射安全风险

（二）从严实施辐射安全监管。根据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持续做好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源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辐射安全许可告知承诺审批复核、年度评估报告复核、国家库数据核查。加大对辐射类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闭环管理，及时发现的重要问题及重大隐患开展“回头看”，从严查处违法行为，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三）有序开展辐射监测任务。有序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按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放射性物品运输等执法监测。持续加大污染源监测力度，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根据分类分级风险评估情况开展执法监测，做到高、中风险单位持证周期内全覆盖，加强放射源监测。

（四）继续做好辐射信访与应急各项任务。按属地化原则做好信访调处与监测。做好第九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的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应急设备、物资配备，严格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确保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辐射安全事件。

四、深入优化辐射领域营商环境

（五）持续提升辐射领域政务服务。进一步落实《上海市销售、医疗使用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相关要求，优化辐射安全许可申请流程。按市生态环境局部署，推进年度评估报告“一网通办”在线填报渠道，全面升级放射性同位素备案系统，提供智能化“预填少填”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由“能办”向“好办、快办”转变。落实医疗美容

门诊部等行业“一业一证”改革。做好企业辐射安全许可变更、延续等业务提醒及各类辐射安全管理通知的精准推送。

（六）着力做好重点项目审批指导。继续靠前指导重点项目合理选址、规范编制、高效报审，以安全为前提，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对重点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技术辅助，提升辐射许可事项技术审查的精细化水平，把好重点项目安全关。

五、全面提升辐射监管与应急响应能力

（七）切实加强辐射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医疗领域执法指引宣贯，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公用移动通信基站监测等技术要点培训。继续组织上岗考核、执法练兵、监测比武，推进区内辐射监管队伍建设，确保人员充足、仪器齐全、能力具备。

（八）加强现代化监测能力建设。对照全市监测比武结果，找差距补短板，确保区级监测能力覆盖本区所有监管对象和污染因子。

（九）不断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在2025年开展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处置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基础上，完善局核与辐射事故协调响应机制。不断深化本区辐射领域应急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提升各应急队伍在核与辐射事故现场的应对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水平。

（十）积极推进辐射综合监管建设。全量接入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推进本区辐射监管数据整合、业务集成，依托本市核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强化与国家监管系统的数据交互。依托数字化手段提升 γ 源移动探伤安全管理水平。强化三监联动、市区协同。

六、着力营造核安全文化良好氛围

（十一）积极开展对企业的帮扶指导。持续强化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及社会化辐射环境服务机构的辐射安全培训，深化普法与政策解读，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专业能力。主动靠前服务，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帮扶，规范放射性废物管理；面向销售单位及互联网平台，进一步强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普法宣传教育，严明互联网购销禁令。

（十二）不断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进本区探伤单位规范管理。进一步督促各通信基站运营商及铁塔公司落实《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中的各项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十三）着力提高核安全科学认知。坚持文化引领，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全民核安全科学认知。紧扣市民关切热点，开展针对性强的专题科普活动，创新新媒体宣传手段，深化电磁与电离辐射环境知识普及。